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

进入２０１０年以来，全国及我市相继发生了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市的部署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打好冬季防火攻坚战，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发生，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和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今年以来火灾情况

（一）全国火灾情况

１月份，全国共发生火灾１３１６５起（指统计月，不含森林、草原、军队、矿井地下部分火灾，下同），死亡１６６人，受伤４９人，直接财产损失１．１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四项数字分别下降６．８％、１０．８％、１２．５％和３７．７％，其中较大火灾９起，死亡４４人，同比起数增加３起，死亡人数增加２４人。另外，１月份发生刑事放火火灾９０起，死亡１４人，受伤１人，直接财产损失１４９万元。

几起典型火灾有：１月６日，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９人（８男，１女）死亡，２人受伤。１月７日，甘肃省兰州市石化总公司３０３厂３１６#罐区发生泄漏爆炸事故，１１个储罐先后爆炸燃烧，６名员工死亡，６人受伤。１月８日，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一座地上２６层、高９５．８米的硚房大厦商住楼发生火灾，二、三、四层被烧，过火面积８００平方米以上。１月２５日，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红太阳练歌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６５０平方米，造成４人（女，４３岁、３６岁、３６岁、１７岁）死亡。

（二）我市火灾情况

２０１０年１月份，全市共发生火灾１２０起，直接财产损失２２．８万元，死亡２人，受伤１人。与去年同期相比，起数下降１４．９％，损失上升１９．４％，多死１人，少伤１人，未发生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三）我区火灾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火灾６起，直接财产损失１．５万元，死亡０人，受伤０人。与去年同期相比，起数下降５０％，损失上下降５％，伤人数与去年持平，未发生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２０１０年１月２８日１０时０７分，我区华越道定向安居住房工地建筑外墙可燃保温层遇火花引发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影响较大。

二、消防安全治理范围

（一）党政首脑机关，事关国计民生的供电、供水、供油、供气等部门，广播电视、金融、交通和通信枢纽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要害部门；

（二）易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的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及集贸市场、网吧、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和场所；

（四）春节期间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群众性活动场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历来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这不仅是一项社会责任，也是一项法律责任，更是一项政治责任。当前正值冬季火灾高发期，“春节”即将来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社会人流、物流加快，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剧增，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不仅严重影响我区的经济发展，而且还会严重影响我区的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甚至会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做好这一时期的消防安全工作，保持火灾形势的稳定尤为重要，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法人到每一名职工，一定要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措施上务求实效，确保绝对安全，全力创造一个持续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明确责任，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天津市消防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单位法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主体意识，尽快建立完善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改进管理，加大整改隐患资金的投入力度。要把各级人员的权力、责任、利益、风险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有机地结合起来，组织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依靠科学严密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把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保证消防工作的各项措施、制度的落实和消防管理水平的提高，尽快实现社会单位“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科学长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今年，我区将在全区消防重点单位中逐步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１２３４”工程，“一完善”：即完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二确定”：即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三规范”：即消防档案规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规范、消防安全标识规范；“四建立”：即建立防火检查、巡查记录；建立消防设施、器材检修、检测记录；建立消防演练记录；建立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各单位要在消防监督部门的推动指导下，结合自身消防工作实际，积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１２３４”工程达标活动，尽快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立即行动，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各单位要按照要求，立即开展“三个一”活动。一是开展一次地毯式隐患自查自改活动。重点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消火栓状况、灭火器材配置、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和演练。自查要“严”字当头，严格自查，严肃整改，严厉惩处，通过自查，消除一批隐患问题；二是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针对岗位防火特性和要求，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等宣传阵地和文艺演出、演讲、消防知识技能竞赛、消防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全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切实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确保从领导到职工，人人受到教育，人人得到提高，形成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三是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各单位要紧密结合隐患自查自改活动，进一步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充分发挥企业专职、义务消防队的作用，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活动，确保通过预案熟悉演练，做到人定岗，岗定责，组织机构明确，装备物资充足，预案详实准确，能够有效处置火灾和其他突发安全事故。各单位在开展“三个一”活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一是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二是扑救初期火灾能力；三是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四是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在单位内部构筑一道坚不可摧的“防火墙”。

（四）严格执法，切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应急准备

区公安、消防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消防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坚决打好冬季防火攻坚战，坚决遏制火灾上升势头。要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有效的专项整治措施，对辖区火灾隐患分布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要主动会同安监、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强化综合整治、齐抓共管，切实推动相关行业、单位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内部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推动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对辖区“小化工、小炼油、小作坊”等单位的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大消防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有关单位立即改正；对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要跟踪监督、到期复查，直至彻底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督促落 实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坚决依法采取临时查封等强制措施；对构成消防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决不姑息迁就，全力确保实现“不发生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点单位不发生重大火灾”的工作目标。

（五）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社会消防宣传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户外视频、广告牌等，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张贴宣传画、播放火灾警示片、发送警示短信、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在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中普及火灾预防知识和自防自救技能，在广大群众中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出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知识。要结合春运高峰，组织力量在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营造重视消防、关心消防的良好氛围。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Ο一Ο年二月九日